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7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出售所持泰达国际 5.7844%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张东阳先生、崔雪松先生、张旺先生和李润茹女士因在交易对方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而回避表决。

同意以 107,246.36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参股子公司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7844%的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预计本次交易产生投资收益约为 10,000 万元（以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泰达国际 5.7844%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11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出售所持泰达股权基金 2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张东阳先生、崔雪松先生、张旺先生和李润茹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泰达控股任职，交易对方是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以 5,577.49 万元的价格，将所持参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出售给泰达股权基金另一股东方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资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泰达股权基金股权。预计本次交易产生投资收益约为 500 万元（以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如能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减少管理层级，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专注发展有效主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所持泰达股权基金 20%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

（三）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20）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10 日